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延長覆核聆訊及提交相關書面陳詞時間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延長覆核聆訊及提交相關書面陳詞時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決定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惟本公司有行使覆核的權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時間以提交書面陳詞。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表明覆核委員會已同意允許本公司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前提交書面陳詞，故覆核聆訊已重訂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於等待覆核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覆核結果屬於未知之數。倘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在覆核後維持該決定，本公司股份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覆核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李偉明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